



#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正式纪录

第**四十八**次全体会议  
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克勒希先生 ..... (匈牙利)

上午10时开会。

## 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和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

### 议程项目72 (续)

#### 海洋和海洋法

##### (a) 海洋和海洋法

主席 (以英语发言)：根据2021年12月9日第76/72号决议和2022年11月2日第77/5号决议，大会将审议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72分项(a)，举行全体会议，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获得通过并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

我谨提醒各成员，根据第77/5号决议，关于议程项目72及其分项(a)和(b)的辩论计划于明天12月9日举行。我还要提醒与会者，根据同一决议的规定，纪念活动中的发言，包括各代表团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

#### 主席发言

主席 (以英语发言)：英国科幻作家亚瑟·查理斯·克拉克曾经说过，“这颗星球显然被海洋覆盖，称它为地球是多么不恰当”。

是的，海洋覆盖了我们星球表面积70%以上。它们为数十亿人类和生物体带来了惊人的生物多样性、食物和资源，并提供了全世界一半的氧气。然而，尽管海洋对我们的集体生存起到关键作用，它们正日益受到威胁。而遗憾的是，时间之沙正在流逝。我们现在必须集体行动，找到可持续的、基于科学的解决方案来拯救我们的海洋。在许多与海洋有关的进程中，有一句精彩的毛利谚语多次在这个大会堂里提到——“He Waka eke noa”，意思是，我们都在同一条独木舟上。我们有着共同的责任，我们都需要做得更多。

我们今天齐聚一堂，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通过四十周年。这份被许多人称为“海洋宪法”的杰出文件在过去四十年里一直是我们的路线图，为习惯国际法所载的所有海洋活动提供了法律框架。它在如何界定海上主权和航行权、如何划定邻国间的海洋边界以及如何看待和管理人类浩大的共同财富和遗产方面，为我们提供了共同语言和指南。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AB-0601)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海洋法公约》一如既往地重要，这是一段真正的联合国成功故事。这份文件可以作为一个绝佳范例，表明多边主义在运作得当的情况下，可以取得何种成就，全球治理可以变成什么样、应该变成什么样。在这方面，大会授权会员国开展更多工作。第72/249号决议呼吁它们根据《海洋法公约》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文书的案文。我们能够看到这方面的重大进展，但与此同时，必须为缔结公海条约作出更多努力。

海洋温度持续上升，无数物种和庞大的生物多样性濒临消失。气候危机威胁着全人类，而在海洋方面，小岛屿尤其脆弱，面临着堪称关乎存亡的威胁。我赞扬葡萄牙和肯尼亚今年夏天在里斯本共同主办了联合国海洋会议，讨论了海洋健康、生态、经济和治理面临的主要威胁：酸化、海洋垃圾和污染；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栖息地和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以阿拉伯语发言)

在这方面，我高兴地重申，里斯本会议成功展示了多边主义的积极影响：国际社会齐聚一堂，处理至关重要的问题。

(以俄语发言)

我赞扬为调动各方实现重大改变而作出的努力。我们需要包含了绿色技术以及海洋资源最新应用的科学、创新方法。

(以法语发言)

在这方面，我感谢法国和哥斯达黎加政府慷慨地提出于2025年在法国主办下一届联合国海洋会议。

(以英语发言)

我呼吁大家继续共同努力，加强海洋领域的合作，推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与此同时，我们应该认识到拥有一份像《海洋法公约》这样的法律文

件的价值，它是促进全球各地我们海洋的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我期待大家积极参与今天的重要辩论。

我现在请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阁下发言。

**秘书长** (以英语发言)：海洋代表着生命，海洋代表着生计，海洋跨越历史和文化，从我们呼吸的空气到维系所有生命的大气层、到大约4000万人赖以生存的海洋产业、再到将海洋视为家园的物种，将人类联结在一起。

四十年前，世界迈出了重要一步，为海洋带来了治理和秩序。我们今天齐聚于此，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四十周年。这项里程碑式的公约几乎被普遍接受，这反映了它和它的法律框架以及相关文书对世界各国在以下方面极其重要的意义：从确保世界渔业的可持续性、养护和管理，到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到划定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到可持续和公平管理国际海底区域与矿产有关的活动，再到建立国际海洋法法庭和确保和平解决争端。

我们今天齐聚一堂，这项公约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海洋正深陷危机。如今，世界上35%的渔业资源被过度开发。海平面正在上升。海洋正在酸化，污染让它不堪重负。维系着海洋生命的珊瑚礁正在褪色、死去。特大洪水威胁着世界各地的沿海城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沿海社区面临海平面上升的巨大挑战。海洋相关行业从业者无法获得所需和应得的支持或安全的工作条件，这种情况太多了。

海洋和依靠海洋为生的人们号召各国树立更宏伟的雄心。今年在里斯本举行的联合国海洋会议通过的宣言提醒了我们这一点。该公约的四十周年纪念是一个重要提醒，提醒我们继续利用这一重要文书应对当今的挑战。这意味着迅速执行最近通过的《渔业补贴协定》。这意味着继续开展海洋环境状况 (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 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

程序当前的重要工作,以确保所有关于海洋的决策都以最佳科学理论和最优的经济和社会专门知识为基础。这意味着将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纳入该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这意味着结束塑料污染危机。这意味着在明年缔结根据该公约规定谈判的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协议。早就应达成这样一项协议,这对恢复海洋的健康、复原力和生产力至关重要。

(以法语发言)

是时候结束把利润和海洋保护对立起来的错误二分法了。如果我们不能保护海洋,没有人会受益。在各级,政府都应制定把保护和养护作为优先事项的法律和政策,无论是基于养护的渔业管理方法、扩大海洋保护区、旨在实现气候目标的海洋解决方案,还是减少化学污染和清除海洋塑料废物。海洋经济中的行业和投资者必须将养护、保护和气候复原力置于其商业计划的核心,同时致力于使工作条件更安全。我们必须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繁荣沿海经济的目标和为子孙后代保护和养护海洋的需要二者的协调。除其他外,这要求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以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现在是时候了,我们应该更富雄心壮志,同时继续维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原则。值此《公约》签署四十周年之际,我鼓励所有国家加入这项重要文书,并尽其所能确保其得到全面实施。在前进的每一步中,它们都可以依靠联合国。我们将与它们合作,确保海洋的和平、稳定和安全。海洋是弥足珍贵的礼物,我们必须传给下一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鉴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许通美先生今天无法出席我们的会议,建议本次纪念全体会议由新加坡代表发言。为了让大会采纳这一提议,大

会必须首先同意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1条,重新审议第77/5号决议附件第2段所载的规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重新审议第77/5号决议附件第2段所载的规定?

就这样决定(第77/431 A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决定,根据第77/5号决议举行的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和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的全体会议也将由新加坡常驻代表布尔汗·加福尔先生阁下发言,以代替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的发言?

就这样决定(第77/431B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加坡代表发言。

**加福尔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许通美大使发言,他从1981年至1982年担任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许通美大使——或者像我们称呼他的那样——许通美教授也曾从1968年至1972年和1974年至1984年,在总共13年时间里担任了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许通美大使无法亲自来到这里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通过并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我非常荣幸地代表许通美大使出席本次纪念会议,并宣读他的发言。

“四十年前,我有幸主持了1982年12月6日至10日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一届会议的最后部分。它不是在纽约举行,而是在美丽的牙买加蒙特哥湾举行的。我要再次感谢牙买加政府和人民的热情款待,感谢他们成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东道国。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于1982年4月30日通过的。它于1982年12月10日开放供签署,当天收到了119个签名。《公约》于1994年生效。在《海洋法公约》签署仪式之后,我在1982年12月10日的会议闭幕发言中说,这是值得庆祝的日子。我愿借

此机会解释为什么《海洋法公约》通过和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也是一个值得庆祝的日子。

“首先，《海洋法公约》是否对国际和平和法治作出了贡献？答案显然是肯定的。《海洋法公约》结束了海洋法的混乱、冲突和单边主义时期。《海洋法公约》带来了和平、秩序和法治。《海洋法公约》是建立在国际法基础上的基于规则的多边体系的重要支柱。

“第二，《海洋法公约》是否促进了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答案是肯定的。《海洋法公约》独特而有价值的特点之一是强制性争端解决制度。当一个国家成为《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时，它就受到该制度的约束。它不能选择退出该制度。我注意到一些国家并不完全赞同这一制度，并试图找到逃脱的出口。我对这些国家的建议是，如果它们希望享受《海洋法公约》的好处，它们就必须接受它所规定的义务。法庭或法院是否有管辖权的问题应由法庭或法院决定，而不是由缔约国决定。

“第三，《海洋法公约》是否在沿海国家的权利和国际社会的权利之间取得了恰当的平衡？《海洋法公约》赋予沿海国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资源的主权权利。同时，《海洋法公约》保护了国际社会在航行自由方面的利益。还有通过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和群岛水域的特别通行制度。

“第四，《海洋法公约》是一项一成不变的条约，还是一份活的——即能够因应新的事态发展和机会——的文件？我认为，《海洋法公约》是一份活的文件。1995年，大会根据《海洋法公约》通过了一项执行协议。该协议涉及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此外，还将在《海洋法公约》的框架下通过一项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新协议，该协议即将达成。

“我要提请大会注意两个消极的事态发展。

“第一，全球变暖、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是否会影响《海洋法公约》的执行？答案是肯定的。这是人类面临的最大挑战。《海洋法公约》载有我们应对这一挑战的各种法律工具，但各国必须紧急行动起来。海平面上升危及许多地势低洼的城市和国家的生存。当一个国家失去了陆地领土，它是否不复存在？海平面上升将影响沿海国的基线及其海洋权益。是否应对它们作出调整？

“海洋的变暖和酸化正在杀死珊瑚礁，并导致鱼类种群迁移到海洋空间较冷的区域。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警告我们，如果我们现在不采取行动，海洋中的塑料很快就会比鱼还多。我很高兴我们正采取行动解决这个问题。有很多法律、生态和海洋科学问题需要我们紧急关注。

“第二，一些国家正在设法贬低《海洋法公约》的重要性。1982年12月6日，我在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一次会议的闭幕式上作开场白时，把《海洋法公约》称为‘海洋宪法’。换言之，《海洋法公约》是海洋法的‘母条约’。它规定了在海洋中开展一切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我们绝不能让企图破坏《海洋法公约》的国家得逞。

“我们生活在一个非常动荡的世界。对国际合作和多边主义的支持正因民族主义、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抬头而受到挑战。一个强国正在撕毁《联合国宪章》，试图以武力将其意志强加于邻国。在这样的时刻，我们庆祝《海洋法公约》正当其时，因为它代表着国际合作、多边主义、国际法和法治的胜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三十二次会议主席、马耳他常驻联合

国代表发言。她将向已故的马耳他大使阿尔维德·帕尔多致以特别的敬意。

**弗雷泽夫人**（马耳他）（以英语发言）：今天，在我们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之际，我能站在这里，令我感到荣幸。

《海洋法公约》是海洋宪法。过去40年来，它为海洋事务的各个方面提供依据，使权利和义务得到平衡。《公约》是海洋治理不可或缺的支柱，因为它确立了海洋中所有活动都必须在其中开展的总体法律框架。《公约》是联合国在谋求加强各国间和平、安全、合作与友好关系以及促进世界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方面的一项重大成就。它证明了联合国以及国际合作、多边谈判和凝聚共识的力量。

出于这些原因，今天我向已故的马耳他大使阿尔维德·帕尔多致敬。他是一位先驱，赋予了该文书以生命，提出了海洋空间、海洋表面、水柱、海床及其底土是人类共同遗产的概念。帕尔多大使对联合国在海洋和海洋法方面的作用作出了历史性贡献。

55年前，他在大会第一委员会就裁军与国际安全问题发表了一次令人难忘的讲话（见A/C.1/PV.1515），唤起了代表们的想象力，激励国际社会启动了最终签署和通过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进程。该发言提到了若干概念，包括如下概念：即海床和洋底是人类共同遗产，其利用和开发应出于和平目的，且只应造福整个人类。

在他的倡议下，联合国投身于一个新议题，一个极其重要但又极其复杂和引人入胜的议题。该议题在此后许多年内受到各国及其代表、学术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青年的关注。这就是我们今天来到这原因。

1967年11月7日，帕尔多大使通知委员会，已就一项决议草案达成协议，该决议草案后来获第一委员会通过。几天后，即1967年12月18日，大会以协

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2340（XXII）号决议。当时，帕尔多大使指出，该决议

“体现了各国对广阔海床的集体责任感”（A/PV.1639，第26段）。

这是一个良好的开端，也是一个不可或缺的里程碑。然而，他并未就此止步，坚持必须制定原则，谈判一项条约。虽然有些人可能认为这一目标过于雄心勃勃，但帕尔多大使坚持不懈，他的坚持得到了回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40年前的1982年12月10日在蒙特哥湾开放供签署。

今天，我们在海洋中继续面临许多挑战：海盗活动、人口贩运、武器走私、侵犯通行自由、海上争端以及污染和资源开采。在我们纪念过去40年之际，让我们把展望新一轮的机会、挑战和希望作为我们的目标。这些挑战跨越国界。应对它们要求我们本着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期间展现的使《公约》得以通过的那种合作、专注、坚持和谅解精神，一道做出努力。特别是，我们要加倍努力，完成根据《海洋法公约》就一项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进行的谈判，并加强努力，处理海平面上升造成的各方面问题，包括法律、经济和安全影响。

作为位于地中海心脏地带的岛国，马耳他的历史和地理同海洋交织在一起。我们即将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任内将确保马耳他落实帕尔多大使提出的愿景和执着追求的目标。本着这一精神，我们打算强调气候变化与安全之间的联系，聚焦海平面上升问题。对于生活在低洼沿海地区的6.8亿人来说，这一风险关乎生存。如果听之任之不加阻止，这一现象将导致水资源匮乏、粮食不安全、环境无法居住、对日益减少的资源的争夺加剧、民众大规模流离失所和社会经济困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到这种挑战影响，因为海平面上升还威胁到这些国家的领土完整。

有鉴于此,我们坚信,必须把这一问题视为当务之急,必须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来减缓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造成的负面影响。这是我们对那些生存取决于我们今天活动的国家应尽的责任。为了子孙后代,我们必须不遗余力应对这些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旺达代表发言,他将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

**卡伊纳穆拉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具有里程碑意义,证明了国际合作、多边谈判和建立共识的力量。在我们纪念该公约通过四十周年时,我荣幸地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

编纂海洋法工程浩大,并非易事。多年来,《公约》一直是规范海洋活动的最全面条约之一,它在权利与义务之间建立微妙的平衡,从而为国际海洋治理建立全球性和可预测的法律制度。本集团认为,尽管自《公约》起草和通过以来世界已经发生了变化,而且尽管在《公约》的执行方面出现了复杂多样的问题,但合作和诚意必须仍然是我们寻找所面临挑战性问题共同解决办法的基础。

我们深感关切的是,人类活动造成海洋退化,加剧气候变化的破坏性影响,包括海洋酸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然而,我们仍然深信,如果管理得当,海洋及其资源就会为我们地球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作出巨大贡献,包括消除贫困、保障粮食安全和提供体面工作。

海洋占地球表面三分之二,是生命之源。它供养着人类以及地球上所有其他生物,并产生我们呼吸的氧气。它是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宝库,为蓝色经济、粮食生产和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因此,海洋健康必须处于我们努力的核心位置。我们必须加强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恢复海洋生态系统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造福子孙后代的集体承诺。同样,我们必须增加对深海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科学认识,按照科学管理海洋。我们意识到,根据《2030年可持续

发展议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14,为今世后代确保海洋可持续性具有重要意义。

对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进行能力建设和获得海洋技术转让以便能够进入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和公海仍然属于最重要的挑战。弥合这些差距无疑将有助于缩小发展鸿沟。

其他重大挑战依然存在,包括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事项。我们认为,目前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治理框架散乱无章,不足以应对海洋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压力。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所承担的重要任务。在着手恢复该政府间会议第五届会议时,我们都要记住,我们能够取得巨大成就。

最后,我们要感谢秘书处特别是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为会员国执行《公约》及其各项执行协定所设全球制度提供出色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她将代表东道国发言。

**梅迪纳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今天,在这个非常特殊的场合,我荣幸地代表东道国美国与各位成员齐聚在此。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国际法领域一项巨大成就,其各项原则今天和以往一样重要。《公约》建立规范海洋利用的全面法律框架,其所设各机构正按照设想发挥作用。国际海底管理局、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正在为海洋及其许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作出贡献,同时帮助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各国在《公约》框架下开展合作,通过包括《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和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

协定》在内的其他协定来执行《公约》的具体规定。40年来,这些协定都是根据《公约》取得的重要成果。今天,大家继续在《公约》框架下取得进展。

各代表团目前正在谈判一项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国际文书。这项至关重要的新协议将为协调科学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公海生物多样性这两者的关系提供前所未有的机会。这将首次为建立公海海洋保护区提供一种协调和跨部门的方法,同时也保护公海自由和促进科学研究。我们知道,现在保护这些区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我们期待这些谈判在明年3月圆满结束,届时各代表团将庆祝国际海洋法的又一重大成就。

《海洋法公约》的基础之一是赋予沿海国家在其海洋区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包括养护和管理自然资源的权利。随着温室气体排放增加,我们的海洋变得更暖、酸度更高、产出更少,对世界各地的社区和生计产生了连带影响。其中最具破坏性的影响是海平面上升,这威胁到一些岛屿国家的生存和世界各地沿海国家人民的生计。

美国认识到,面对海平面上升,各国与稳定海洋区的需求有关的做法和观点呈现出新的趋势。尽管持续的气候变化导致海平面上升,但正如该公约所反映的那样,美国致力于维护根据国际法确立的海洋区及相关权利和权益的合法性。我们相信,我们海洋面临的这一挑战和其他挑战能够、而且必将在公约框架的基础上得到和平和可持续的解决。

在纪念《海洋法公约》四十周年之际,我要重申,美国始终认为该公约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习惯国际法,而且最重要的是,我重申我们坚定致力于维护该公约所体现的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权利、自由和义务。

最后,我很高兴庆祝这个重要的里程碑。现在应当思考这项里程碑公约所纪念的对国际和平、安全、可持续性和繁荣的贡献。我们有继续保护海洋

的道德义务。这对人类、我们的子孙后代以及我们热爱的蓝色地球上所有生物的生存至关重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主席萨蒂延德拉·普拉萨德先生发言。

**普拉萨德先生**(国际海底管理局)(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这一里程碑时刻发言。

四十年前的今天,联合国通过了《海洋法公约》——这对我们的海洋而言是一个革命性的、意义深远的治理框架。就像《联合国宪章》一样,只有在它通过很长一段时间后,我们才能充分理解《海洋法公约》的博大。当该公约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通过时,世界海洋贸易额不到2万亿美元。如今,通过利用《海洋法公约》的航行自由条款,我们海域上往来的世界贸易价值超过20万亿美元。我们每一天的繁荣都有赖于《海洋法公约》的核心信条。

《海洋法公约》为国际社会提供了治理我们海洋的全面法律框架,并以此取代了一个充满法律混乱的时代。它承认海洋是人类共同遗产,这是它的核心运作原则。它为可持续渔业管理奠定了基础——几十年来,这个问题一直是太多冲突甚至战争的根源。少数去过外太空的人会证实,我们的星球是蓝色的。40年来,《海洋法公约》为我们这个蓝色星球带来了稳定、可预测性和确定性。40年来,《海洋法公约》解决了各种争端。

对我们的海洋这一全球公益物的合作治理是该公约的核心。这一简单但又重要的想法是该公约跳动的核心。在联合国寻求加强对所有全球公域——外层空间、网络空间、还有联合国空间——的治理时,提醒人们注意公约这颗跳动的核心是有益的。

联合国将于明年举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我们将需要冲刺和重启来到达2030年的终点线。我们欢迎国际海底管理局(海管局)对12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的重大贡献。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国家,欢迎通过海管局的工作显著提高它们的能力。

它们能更方便地获得关键数据,这有助于它们的导航以及制定新的框架和法规。在这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中,我们扩大了对海洋的了解,海管局在这一努力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任何事件的四十周年纪念都是压力测试的好时机——这相当于一次全面健康检查。海管局7月份的报告对重大进展和不断增强的机构实力开展了有益的积极评估。我祝贺秘书长和他的工作人员开展了出色的工作。

然而,这也是进行大范围压力测试的时机。我们必须提出一个问题:《海洋法公约》及其建立的治理机构是否适合我们面临的新挑战?但这些都不是新问题。甚至在1994年,我们的先辈就提出了这些问题。已故的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马德琳·奥尔布赖特在该公约通过时提问,随着新技术的出现以及我们对海洋资源的利用力度加大,人类为促成该公约所作的努力是否会继续发展变化?这些因素凸显了保护海洋环境和养护海洋资源对我们地球未来极其重要的意义。她说,《海洋法公约》提供了框架、规范、原则和机构,加大了迅速解决我们当时可预见问题的可能性,大大减少了未来冲突的可能性。《海洋法公约》的和平与安全成果是一个被大大低估的成果。

正如我们听到的那样,《海洋法公约》帮助扩大了海洋治理。我们期待明年缔结一项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文书。我们同样对正在蒙特利尔举行的联合国生物多样性会议的成果以及自然和海洋养护方面提升的目标感到兴奋和期待。没有更加雄心勃勃的自然和海洋养护行动,就不会有通向未来1.5°C目标的道路——绝无可能。

有太多人在看到如今困难的地缘政治环境时表示,全球治理进展艰难。我要传达的信息很简单。即使在40年前,多边环境也很困难。已故的时任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说过,在国际合作出现严重危机、人们越来越少使用国际机制解决世界问题的时候,《海洋法公约》就像一股新鲜空

气,使会员国更有决心通过联合国找到办法,在一个以相互依存为共同标准的世界中解决各种严重问题。这番话在当下和40年前一样正确。

《海洋法公约》在40年前通过时,会员国当时的一个首要驱动力和关注点是打造管理海洋的国际法,推动未来几十年的人类繁荣。《海洋法公约》带来了繁荣。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稍有不同:

《海洋法公约》在可持续性方面会同样不辱使命吗?我们对海洋的了解远远超出40年前。那时,我们知道,海洋对于我们的繁荣如何重要。今天,我们知道,海洋对于我们作为物种的生存、对于我们的健康以及我们的福祉何其重要。在我们的地球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逼近转折点之际,这是我们必须最密切关注的一个问题。

我们的回答当然必须是:我们的繁荣完全取决于可持续性。我们的回答必须是:《海洋法公约》能够既带来可持续性,也带来繁荣。我们的回答必须是:可持续性与繁荣只是同一枚硬币的两面,因为今天的情况并非如此。

作为一个国家,斐济深感荣幸地有机会担任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主席。我们以这种方式向众多努力落实《海洋法公约》的方面表示感谢。我们以这种方式肯定和感谢许多小国——牙买加、新加坡、马耳他以及其它国家——为《海洋法公约》的形成做出巨大贡献。

我也荣幸地以斐济常驻联合国代表的身份,赞扬为《海洋法公约》做出如此众多贡献的斐济人和太平洋岛民,特别是国际海底管理局首任秘书长、已故的萨特雅·南丹,他对《海洋法公约》的贡献令人高山仰止,至今仍在继续激励着我们。他申明,《海洋法公约》是海洋宪法,并认为这部宪法虽不大张旗鼓,但是稳妥而敏锐地赢得了自己作为国际社会一项重大成果的地位。

在1994年海管局在金斯敦的首次会议上,时任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认同这种想法并指出

“对一部海洋综合大法的梦想早已有之。把这个梦想变为现实是本世纪最伟大的成果之一。它是最具决定性的贡献之一，并将成为我们留给后人的最持久的遗产之一。”

当我们承诺合作时，没有什么问题是我们遥不可及的。通过持续合作——而非单边主义——我们将解决各大洋和全球所有公域的各种挑战。这是《海洋法公约》四十周年带给我们的启发。我祈祷，联合国会员国也将这样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迈克·洛奇先生阁下发言。

**洛奇先生**（国际海底管理局）（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庆祝40年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牙买加的蒙特哥贝开放供签署。四十年中，该《公约》一直是促进海洋法律秩序与和平的一个根本工具。作为海洋宪法，它为我们提供了良好的服务，并且一再证明，它具有韧性和灵活性，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经济、环境以及政治现状。

大会每年重申，该《公约》及其两项《执行协定》搭建了开展所有海洋活动必须遵守的法律框架。作为被责成组织和控制该地区活动的国际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海管局）在该框架内发挥着关键作用。海管局旨在保护海洋环境，促进和鼓励海洋科学研究以造福所有人，是海洋治理架构中的一个根本支柱。

该《公约》最不同寻常的成功是，它建立了一个共同管理全球公域的系统，该系统在各国探索和利用本国资源的权利与国际社会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分享自然资源福利的利益这两者之间达成有效的平衡。因此，海管局代表了对于国际社会如何能够走到一起，为造福全人类而管理某种共享空间与共享资源的一种集体愿景。鉴于其独特作用与任务授权，它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被更多地摆在有关多边主义有效性和依法治理全球海洋的任何讨论的核心。

从一开始，该《公约》就被视为一揽子协议，如果未商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底的地位与使用，本不会就一揽子协议中的所有其它因素达成任何一致。不忘记这一点非常重要。这也是为什么为了反映就深海海底达成的谅解并且使《公约》生效，有必要于1994年通过一项《执行协定》。

重要的是，1982年的《海洋法公约》是在所有国家充分参与的情况下生效的。《执行协定》推出了多种保障措施和妥协，旨在使《公约》第十一部分广为各国所接受，包括有关海管局理事会组成、决策、技术转让和企业状况的新规定以及保障注册先驱投资者权益的规定。1994年的《协定》还在海管局的成立和工作中引入渐进式做法，包括制订一项详细的路线图，规划海管局在《公约》生效之后和批准首项开发海底矿物的工作计划之前这一期间有待开展的工作。

该路线图是组成1994年《协定》的一揽子措施和各国决定通过该《协定》而做出的整体妥协中的一个核心要素。这些一揽子措施还包括有关保护所有缔约国、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根据海管局的规则、规章以及程序在该地区开展活动的权利的规定。

自1994年成立以来，一直从设于牙买加的总部运作的海管局真诚地执行1994年《协定》确立的路线图。它制订了管理三种不同矿物资源开采的规章，并向31个实体发出勘探合同。在22个不同缔约国、其中包括11个发展中国家的资助下，它为海洋科学做出重要贡献，大幅提高了我们对深海及其生态系统的集体了解，同时与发展中国家分享这些知识。

事实是，没有人在海管局根据《公约》制定的规则以外对该地区提出单方面诉求，这本身证明了该制度的成功。但是，这种成功不能被认为是理所当然。迄今，所有缔约国，无论其本国对资助该地区活动或对国家管辖范围内的矿物开采持什么立场，均抱着必要的审慎与克制行事，以避免观点极度分化，这将有可能会破坏《公约》取得的成果及其对海洋和平与良好秩序做出的贡献。

当缔约国在《公约》及其执行协定所确立的规则以外单方面行事时,该制度和整项《公约》将受到威胁和削弱。因此,缔约国推行的立场从根本上改变互动规则,甚至否定《公约》提出的基本愿景,是令我们所有人最关切的问题。这样做不仅有可能破坏海洋法,还会在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多边主义的时候威胁到多边主义。

这些事态发展应该及时提醒我们所有人,始终如一地执行《公约》的所有条款至关重要。《公约》的每一章都是整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条款反映了海洋的生态统一性,并经过精心设计,以符合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的利益。我们不能为了一时之利而对各项内容挑挑拣拣。伴随利益而来的是义务和责任。

因此,现在我们必须加强集体行动,确保这一框架得到尊重和加强,而且最重要的是,确保为执行这一框架而建立的机构得到加强而不是削弱。确保今后不会出现单方面行动的最佳方式是忠实执行《公约》和1994年《协定》的条款,尊重所有国家的权利,并尊重1994年达成的重要妥协。

今天我们庆祝《公约》通过40年这一里程碑,但现实是,40年在人类历史上是一段非常短的时间。我们不应该忘记,在之前300年的大部分时间里,海洋法处于以单边主义和征服为特点的混乱状态,花了将近70年时间和许多艰难的妥协才达成《公约》。深海及其矿产资源是我们在普遍接受的国际制度下管理全球公域的唯一例子。如果我们不能有效管理这一共享资源,那么在国家间公平和平等的基础上成功管理其他全球公域的前景可能会变得越来越渺茫。

我仍然相信,管理局成员在实现全人类团结和公平这一理想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给了我们希望,并增强了我们对自己有能力共同应对当今世界必须面对的复杂挑战的信心。经过28年的巩固,该法律制度迄今取得的成功提供了一个具体的例子,表明国际社会能够团结起来,确保妥善、认真地管理全球公益物,以造福人类。

因此,最后,我敦促所有缔约国团结起来,齐心协力,确保《公约》再延续40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艾伯特斯·霍夫曼先生阁下发言。

**霍夫曼先生(国际海洋法法庭)(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与各位贵宾一起参加大会本次全体会议,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四十周年。

毫无疑问,《公约》是国际法的一项重大成就。《公约》终止了对海洋及其资源的单方面权利主张,并为各国的海洋活动建立了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特别是,纳入产生具有约束力的决定的强制性争端解决程序是一项重大成就。以前在其他领域反对强制性解决争端的国家为海洋法开了一个例外。它们认识到,没有确保履约的机制,就不可能维护海洋秩序。

因此,为了就强制性争端解决的创新概念达成共识,赋予了《公约》缔约国对包括国际海洋法法庭在内的各种机制的选择权。就法庭而言,其创建可以归功于至少两股基本力量,即创建一个与旧世界秩序的权力关系脱钩的新机构的愿望,以及创建一个具有海洋法专门知识的机构的需要。因此,《公约》建立了一个新的司法机构,在海洋争端的国际解决中发挥核心作用。

我们今天开会纪念为海洋带来秩序的一整套规则和三个新机构——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创立。我们庆祝海洋法治的建立。我们赞扬当时盛行的赞赏国际法和国家间合作的精神,这种精神促使《公约》获得通过,尽管近年来的事实证明,这种精神更是难得一见。

我们对通过谈判达成构成《公约》的相互关联的复杂权利和义务的人表示钦佩,自然也要思考《公约》在过去40年中是如何发展变化的。作为法庭庭长,我特别关注《公约》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的发展。如何判断这种机制的有效性?量化其影响可能有些困难。例如,在当事方谈判期间可能会提出向法庭提起诉讼的可能性,并可能最终促使以外交方

式解决某一特定争端。因此,即使争端没有提交给法庭或另一司法机构,法庭或另一司法机构也有可能产生影响。

然而,更容易量化的是法庭判例的记录。在这方面,法庭显然为解决提交给它的这些争端和就《公约》涵盖的各类法律问题发展海洋法作出了贡献。在涉及船只扣留的案件中,法庭发展了“将船只作为整体”的概念,澄清了与船只国籍有关的问题,并处理了赔偿问题。在环境争端中,法庭解释了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义务如何适用于特定的实际情况。在咨询程序中,法庭处理了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的重要方面,包括防止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而法庭的海底争端分庭阐明了有关缔约国在“区域”内活动方面的义务和责任的问题。

法庭还对海洋划界法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巩固了现有判例,或在必要时采取创新办法,以有效解决划界争端。在根据《公约》附件七规定的默认仲裁机制提起诉讼的几起案件中,当事方随后同意将争端移交给法庭或法庭的一个特别特设分庭。此类案件包括三起海洋划界争端,最新一起是毛里求斯和马尔代夫之间的海洋划界争端,目前正等待法庭一个特别分庭的庭审。移交这些案件表明缔约国继续信任法庭。

最后,我想简单展望一下未来。自1982年《公约》定稿以来,发生了很多变化。由于科学和技术进步,我们对海洋、海洋资源以及深海海底的知识和了解已大大增加。《公约》谈判期间未列入议程的问题,如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或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包括海平面上升,已成为我们时代的紧迫议题。

我深信,在应对这些挑战和不断变化的情况时,《公约》仍然密切相关。首先,《公约》提供了海洋环境污染的全面定义,并用整整一章,即第十二部分,阐述关于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原则和义务以及对某些污染源负有的责任。《公约》还载有有时被称为“参考规则”的条款,从而使相关国际机构通过的新规则 and 标准能够被纳入《公约》。这样,例

如,在确定各国根据《公约》承担的关于船舶污染的义务时,必须考虑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与航运排放有关且被认为得到普遍接受的任何新规则。这些参考规则也可以在所通过的有关气候变化的协议中发挥作用。

第二,我们还看到,目前正在继续谈判一项新的协议,协议旨在确保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通过切实执行《公约》条款来实现目标。这些谈判表明,国际社会希望在《公约》既定框架内,提供应对新挑战的办法。

正如我在开始发言时指出的那样,《公约》的强制解决争端制度无疑是其众多杰出成就之一。因此,我希望和其他人一道,强调这一制度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议背景下的价值。请允许我强调,法庭随时准备履行各国在这方面希望委托给它的任何任务,包括通过它的咨询职能来这样做。

我们这一代人在《公约》谈判者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努力。法庭通过执行其任务,为海洋法的发展以及和平解决争端做出了贡献。与青年人接触让我深受鼓舞,我看到他们认识到根据《公约》建立的机构和程序的价值,以及他们在面对新的全球挑战时的创造力和决心。我感到乐观,在下一代人手中,《公约》将继续推进海洋法治。不过我们仍然对子孙后代负有责任,并且应当以教科文组织鼓舞人心的座右铭——我们希望的将来所需要的海洋——所概括的愿景为指导,这样我们就可以采取行动,确保海洋的健康及其在未来许多年的可持续利用。

最后,我要感谢使《公约》得以通过的许多人的成就,并强调《公约》所载的和平解决争端机制仍然十分重要。国际海洋法法庭在《公约》精神的激励下,将继续为各国服务,协助它们应对海洋法目前和未来面临的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成员们记得,大会在第77/5号决议中决定,国际法院院长和大陆架界限委

员会主席也将被列入今天纪念活动的发言名单。我获悉，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阿德南·阿扎里先生今天无法到大会堂和我们一道出席会议。

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他将代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缔约国发言。

**罗德里格斯·曼西亚女士**（危地马拉）（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下列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发言：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多米尼克、厄瓜多尔、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拉圭，它们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

我们赞赏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四十周年之际召开大会本次高级别纪念会议，《公约》于1982年在牙买加蒙特哥湾开放供签署。我们坚信，规范海洋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无论在多边、区域还是双边，都是各国海上行为的根本基础，并且提供可持续保护和养护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的规则、条例和程序。构成海洋成文法规的所有文书都是国际社会促进海洋治理和国家发展的工具，必须以造福全人类的方式加以应用。

今天，我们聚集一堂，庆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四十周年。鉴于《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它被认为是《海洋宪法》，也是保障所有海洋空间法治的国际法律规范编纂的成果。正如大会一再强调的那样，《公约》规定了开展所有海洋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同样，重要的是必须强调，《海洋法公约》的适用框架涵盖地球表面的70%，是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中的一项关键文书，有助于维护和平、合作和国家间的良好关系，特别是通过界定海区、航行权 and 环境保护，并通过其和平解决国际海洋争端的机制来这样做。

我们认为，《公约》的重要性在于，它是具有最大经济、政治和战略影响的国际文书之一，与此同时，它确立其所有条款构成各国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公约》还有助于根据正义和平等权利的原则加强所有国家之间的和平、安全、合作和友好关系。此外，《公约》还根据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为促进世界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作出了贡献。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公约》在通过40年后，已有168个缔约国，这是在寻求普及该文书方面取得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进展。我们鼓励那些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抓住这一极好机会加入该文书，我们赞扬秘书长在其报告《我们的共同议程》（A/75/982）中发出呼吁，鼓励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由他作为保存人的关乎普遍利益的条约。在我们面临最大挑战——《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执行阶段——之际，我们必须巩固真正的全球伙伴关系，使我们能够拥有实现目标所需的财政资源、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同样，我们欢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开展的工作以及在国际海底管理局框架内的谈判取得进展。我们特别肯定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工作，这是一个和平解决缔约国之间关于海洋法问题争端的专门司法机构。我们还赞扬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本区域的几个国家已经根据《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向该委员会提交了案情，并在一些情况下获得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我们认识到委员会工作量繁重带来的挑战，这是成功适用《海洋法公约》的结果。鉴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研究案情的延误，使情况变得更加严重。因此，我们认为，应该找到解决延误的办法。

我们还要强调，我们支持正在联合国谈判的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我们重申，根据《海洋法公约》，这是一项急需的执行协定，它将以连贯的方式补充《公约》的规定并填补法律缺口，同时不影响各国《公约》规定的权利和管辖

权以及义务,也不损害已建立的其他相关法律框架的效力。

我们肯定金斯敦国际海底管理局正在进行的采矿守则谈判的重要性,认识到有必要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使其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任何有害影响,因为海洋环境是人类共同遗产。我们各国都一致认为,在管理局理事会采纳一个强有力的法律框架、包括条例和相关标准及准则之前,不能启动深海采矿活动。我们认为,该法律框架、包括条例和相关标准及准则必须确保根据《海洋法公约》第145条有效保护海洋环境。

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有必要加强交流科学知识、建设和提高能力以及转让海洋技术,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因为这些是有效执行《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决定性因素。我们重申,致力于本着合作精神继续参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多样性谈判,以便在即将于2023年2月举行的政府间会议第五届会议续会上达成一项强有力、均衡和有效的条约,确保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生物多样性。

我还要强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对海洋法的发展以及蒙特哥湾的建立和巩固作出的一些贡献。通过1939年美洲共和国国际联盟的中立宣言,本区域宣布了在距其海岸300英里的水域内不得有任何敌对行动的无可争议的权利。这是有史以来第一次有区域组织宣布对领海的权利。这是《海洋法公约》关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界限谈判的有益先例。

1942年,在哈瓦那,也是在美洲共和国国际联盟外交部长会议的框架内,我们各国建议将领海统一扩大到12海里。尽管该建议当时没有成功,但它是《海洋法公约》谈判的基础,也正是后来采取的领海措施。

在1945年关于扩大美国大陆架和渔业区的杜鲁门宣言之后,几个拉丁美洲国家再次带头采取了影响未来谈判的重要行动。其中最重要的是1952年

的《智利圣地亚哥宣言》,智利、厄瓜多尔和秘鲁在该宣言中宣布对200海里的海域拥有主权和专属权利。该建议是《海洋法公约》专属经济区最后定义的基础。事实上,正是我们区域提出了“经济区”一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拉加集团)各国通过采纳《关于海洋法律制度的墨西哥原则》,以及1956年在首届拉丁美洲海洋法会议上通过的《圣多明各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巩固了自身的立场。

我们的成员国对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作出了巨大贡献,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一道,倡导发展中国家的平等机会、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益、人类共同遗产原则以及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事实上,拉丁美洲国家发展和促进了生物群落理论,这是生态系统做法的前身。

国际海底管理局这个机构也是拉加集团向《海洋法公约》提出的建议。1971年,正是本集团向联合国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提出了设立该机构的想法。本区域也协助推进了以下立场,即:对真正的群岛国给予特殊考虑,包括接受陡侧海台或岸滩为陆地。

最后,在过去40年里,本区域的《公约》缔约国执行了《海洋法公约》,并致力于履行其国际义务,包括根据《公约》确定海洋区域,以及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出其大陆架外部界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冰岛代表发言,他将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西欧和其他缔约国的名义发言。

**Oskarsson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西欧和其他缔约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和列支敦士登发言。

今天,我们庆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这项非凡成果的四十年。这项永恒和高度有效的公约,通常被称为海洋宪法,现在每天都在世界各地适用。这是联合国最伟大的成就之一。

在谈判该《公约》时，世界正在迅速变化。主权国家的数量在增加，技术在进步，海洋的利用变得更加复杂。这增加了竞争、混乱和冲突的风险。来自世界各地的外交官毫不畏惧，成功地通过谈判达成了一项公约，此后，这项公约极大地促进了和平、稳定和法治。《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不同之处在于它的范围和它建立的利用世界海洋的法律制度的全面性——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在该法律框架内进行。

此外，《公约》的设计旨在经得起时间的考验，而自40年前开放供签署和28年前生效以来，《公约》确实经受住时间的考验。两项执行协定——即《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和《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公约》的制度。第三项执行协定即将出台。我们各国坚信，到2023年3月，谈判将会就一项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达成一项协定，通常称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这样一项协定有可能大大加强国际海洋治理，以应对海洋环境面临的许多深刻威胁。

支撑《公约》下法律秩序的是其下列三个机构的重要贡献：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位于德国汉堡的国际法庭继续作为裁决争端解决的重要独立司法机构。《海洋法公约》关于解决争端的第十五部分是《公约》最大的财富之一。位于金斯敦的国际海底管理局正在接近一个历史性时刻；《公约》中与此相关的条款正在实施过程中，因此，对缔约国来说，把事情做好非常重要。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继续开展科学工作，为划定各国大陆架和“区域”之间的界限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事实证明，这项工作比以前想象的更加广泛，会员国有义务支持其工作，并确保它得以开展工作。

今天的纪念活动是在多边秩序受到威胁之际举行的。今天的世界不仅在短期内面临与冲突或疫情有关的越来越多的挑战，而且在长期内也面临与我们环境、气候和海洋健康有关的越来越多的挑战，这里仅列举几个方面。在这个充满挑战的时刻，花点时间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四十周年当然是值得的，因为这绝对是二十世纪多边主义成功的最鼓舞人心的故事之一。

我们必须在这一成功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并保持下去。我们必须坚持《公约》所载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平衡，随时迎接挑战。毫无疑问，还会有必须应对的新挑战，其中一个突出的挑战就是海平面上升的威胁。这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关切的一个威胁，尽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低洼沿海社区将遭受不成比例的损失。从法律角度说，这是一个复杂的挑战，但必须根据《公约》寻求其解决办法。我们也必须在充分执行《公约》方面做得更好，例如在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方面。

在应对海洋相关挑战的更广泛背景下，2017年首次在纽约举行、今年夏天再次在里斯本举行的联合国海洋会议已被证明是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重要开会场所，我们希望2025年也能如此。

马耳他的阿维德·帕尔多、新加坡的许通美以及所有其他参与谈判并为制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出贡献的人仍然是楷模和激励的源泉。不应认为他们的成功和《公约》的持续有效性是理所当然的。《公约》的完整性必须得到维护。这是我们各国的责任。

最后，随着普遍参与的目标即将实现，我们呼吁所有尚未加入《海洋法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

**邓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以下会员国作此次发言：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马

耳他、摩纳哥、新西兰、荷兰、挪威、阿曼、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瑞典、泰国、突尼斯、联合王国、瓦努阿图和中国越南。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过去40年的漫长历程已经成为为了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和平、安全与发展而发展国际法的成功象征。这是发展和执行国际海洋法以及有序和可持续地利用海洋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它对人类具有历史意义。我们想强调以下最突出的例子。

首先，《海洋法公约》有史以来第一次为海洋确立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在这个框架内进行，这一点无论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国际社会，包括大会，一再强调《海洋法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并重申《公约》

“作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在海事领域采取行动和开展合作的依据，具有重要战略意义……需要维护《公约》的完整性”（第76/7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

第二，《海洋法公约》带来海洋和海事活动方面更大的清晰度、稳定性和可预测性。《海洋法公约》所提供的共同、统一规则已成为海洋空间和治理所有方面的国家活动的基础。国际和国家海洋区基本上已得到澄清。航行权利普遍受到尊重。

第三，《海洋法公约》带来更大的和平与安全。

《公约》的强制性争端解决制度促进了根据国际法和平解决国际海洋争端。各国之间的许多分歧已经在《海洋法公约》基础上或通过其机制得到友好解决。令人欣慰的是，海洋的国际和平与稳定因此大体上得到维护。

第四，《海洋法公约》给各国带来更大的发展与繁荣。从渔业到海运贸易等各种经济活动都受益于《海洋法公约》提供的健全法律基础。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的权益得到了保障。马林科学研究得到了推进。保护、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的框架得到了促进，包括通过努力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14来这

样做。已经为“区域”内的活动制定了规则、条例和程序。

第五，《海洋法公约》为进一步发展和执行海洋法带来更大的基础。在这方面，与《公约》有关的各项文书值得一提，其中酌情包括1994年《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和《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除了这些文书之外，为根据《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而进行的谈判也取得了重要进展。事实证明，根据《公约》建立的机构，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对于维护海洋法治和秩序以及促进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也至关重要。

维护和充分执行《海洋法公约》一如既往仍然是当务之急。持久挑战依然存在。海洋争端持续不断。海上跨国组织犯罪有增无减。跨区域海洋资源已经枯竭。在许多地方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脆弱沿海国家的海洋生活和海洋活动中，气候变化的严重影响已变得非常明显。因此，国际社会应按照《公约》的规定，加紧努力加强海洋法治。各国，无论大小，都必须真诚遵守《公约》规定的法律和规范义务。国家行动，包括海洋主张、海洋活动以及国际和区域合作，必须符合《海洋法公约》。必须确保航行自由和合法海上活动的安全和安保。

充分尊重《海洋法公约》规定的法律机制和程序，通过和平手段解决海洋争端，这也很重要。如果我们要充分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就必须作出进一步的承诺并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促进海洋和海洋资源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实现可持续发展。我们还呼吁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

《海洋法公约》之友小组于去年成立，以期承担这项共同责任。小组成员现在已有近120个，它们寻求延续我们对这项重要《公约》的集体承诺，促进对这项《公约》的了解和适用，并探索合作机会，以便根据《公约》应对挑战，为执行《公约》提供可

能的支持,包括在海洋治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我们衷心欢迎大会今天举行纪念性全体会议,视此为我们共同重申支持《海洋法公约》的又一个里程碑。

我们还感到高兴的是,今年恢复并继续开展一些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活动,包括《海洋法公约》之友小组一些成员组织的活动。葡萄牙和肯尼亚共同主办的2022年联合国海洋大会取得成功,通过了丹麦和格林纳达协调拟定的政治宣言,为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营造了更强大的势头。今年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举行的两轮谈判也是海洋法领域必不可少的步骤。

最后,我们要重申我们的信念,那就是,如果我们携起手来,重申《公约》极为重要,那么所获红利就是所有国家和子孙后代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牙买加代表发言,他将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发言。

**华莱士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14个成员国作这项发言。

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开今天的会议,并欢迎有机会庆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通过四十周年。加共体成员国包括11个群岛国和3个沿海国,每个国家都有悠久的海洋传统,在海洋事务中有着天然的既得利益。我们曾为达成这项历史性《公约》的谈判作出过积极贡献,其中最后一次谈判就是在我们自己的区域举行的,现在我们共同庆祝这一重大里程碑。

加共体仍然充分致力于切实执行《海洋法公约》。《公约》作为规范在海洋方面所开展一切活动的总体多边契约,仍然是应对我们在海洋领域所面临相互关联挑战的核心框架。它还促进可持续利用和养护海洋资源以及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

加共体各国作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深刻体会到海洋环境的重要性以及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的必要性。我们各国社会、经济乃至身份特征同健康和丰富的海洋息息相关。我们理解并领悟需要保持平衡,这样我们才能继续得益于所拥有的丰富自然资源,同时确保为今世后代保护这些资源。

发展海洋经济与保护海洋,二者不是相互矛盾的方略,而是相辅相成的优先事项。因此,加共体重申充分致力于根据《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而进行谈判。我们对8月份未能敲定一项协议表示失望,但仍积极参与这一进程,并期待在明年2月和3月政府间会议第五届会议续会期间成功缔结一项强有力的条约。加共体重申,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协定必须保障和确保公平分享作为人类共同传承财产组成部分的海洋资源。我们再次呼吁根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独有特征、地理位置以及高度脆弱、容易受到海洋和海洋生物多样性危机影响的情况,从两方面认识到这些国家的特殊国情。

加共体亲身体会到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对我们的安全构成的日益严重的威胁及其给《海洋法公约》的运作带来的新挑战。加共体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就此问题开展的工作,包括其对海平面上升涉及的国家地位、法律安全以及海洋区域基线和外部界限通知等问题进行的审视,并且还重申继续参与这方面的努力。

加共体还欢迎如今年早些时候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大会商定的那样,启动谈判和缔结一项关于塑料污染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来全面应对海洋垃圾这一全球挑战的进程。

回顾2022年,我们总结出一条,就是今年有望作为就海洋采取行动至关重要的一年载入史册。6月份在里斯本举行的联合国海洋大会再次努力鼓励采取紧急行动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4。我们不能再仅仅依靠宏伟的承诺和崇高的抱负;我们必须

更进一步,确定有什么可行的办法来推动我们处理海洋情况。必须展现政治意愿,建立伙伴关系,提供充足资金,才能促成这一局面。现在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

展望我们必须做的重要工作,我们可能会感受到目前全球政治环境的压力,但我们可以从《海洋法公约》吸取经验教训。我们回顾,有关该《公约》的谈判进行了几十年。它是在全球紧张局势加剧、各国和全球存在多重经济危机以及重大社会变革和动荡的背景下发生的。然而,即使在这种情况下,谈判者还是成功地找到了满足共同利益的共同点。我们同样也可以面对多重挑战,取得符合目前需要并经得起时间考验的突破性成果。

当《公约》在牙买加蒙特哥湾开放供签署时,当天吸引了创纪录的119个国家签署。今天,《海洋法公约》有168个缔约国,被视为海洋的宪法。在《海洋法公约》下建立的机构——国际海洋法法庭、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海管局)——是为国际社会利益服务的受人尊敬和完善的制度体系的组成部分。加共体对其成员国以及在这些机构中表现出色的许多国民所作的贡献感到自豪。《海洋法公约》再次表明了多边主义的力量,它是通过对话、外交和在任何问题上就协调所有国家利益达成共识来解决全球问题的最佳途径。在我们纪念这一里程碑式的成就之际,加共体成员国重申致力于充分执行这一文书,并最大限度地利用这一开创性文书的潜力。

我现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简单谈几句。

牙买加非常自豪地回顾本国代表团在谈判和最终通过《海洋法公约》期间所作的宝贵贡献。今年,在纪念我国独立六十周年之际,我们庆祝牙买加蒙特哥湾在1982年被选为签署《公约》的地点,当时牙买加独立仅20年。谈判开始时,牙买加还是一个相对较新的联合国会员国。然而,我们真诚地参与了起草一项涉及海洋法所有事项的公约的多边努力,该公约坚定地把“区域”内的资源确定为人类的共

同遗产,并确保这些资源的最终开发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和需求。

1982年12月通过的《蒙特哥湾公约》促成了一项法律上健全的国际文书,现在被正确地视为海洋的宪法。《公约》的通过是多年不懈努力的成果,这些努力旨在确保《公约》的基本法律原则和规范以科学知识和预防性办法为基础,并着眼于防止任何对“区域”内资源的勘探和开采可能对海洋环境和深海生态系统造成的有害影响。

四十年后,《海洋法公约》为国际社会作出了卓越贡献。我们有责任践行其理想,并确保我们在努力处理仍处于未知领域的问题时,在《公约》的坚实基础上再接再厉。在我们追求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的同时,也必须对保护海洋健康的承诺采取后续行动。我们必须在未来几个月内达成一项强有力、公正和有效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多样性协议,以消除仍然存在的差距。与此同时,我们应确保在深海海底采矿方面采取的下一步措施严格符合在国际海底管理局主持下制定的健全、严格、平衡和全面的监管框架。

牙买加对海管局秘书处设在本国,全年欢迎各国代表团参加其理事会、大会和相关附属机构的会议感到自豪。我们相信,他们在我们美丽的岛屿上相聚时,将继续决心带着远见、洞察力和责任感开展工作,以安全有序地利用海洋这一宝贵资源及其所包含的一切。

在管理我们的全球公域方面,《海洋法公约》是少数明确规定保护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殊利益和需求,并使之制度化的国际法律文书之一。因此,《公约》是治理全球公域的一种最佳做法。这是全人类的利益超越狭隘的国家利益并被编入国际法的首批例子之一。我们在展望包括外层空间和网络空间在内的其他领域的共同未来时,要让《海洋法公约》成为激励我们的正面榜样,确保我们建立的框架能够加强、阐述和维护全人类的共同利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发言。

斯科格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荣幸地在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通过四十周年之际向大会发言。

副主席邓先生(越南)主持会议。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许通美大使40年前正确地指出,会议成功地为海洋制定了一部经得起时间考验的全面宪法。40年前,1982年12月10日,世界各地的国家——沿海国、船旗国、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以及欧洲联盟——即使在最复杂的问题上也取得了显著成果。事实上,国际社会成功地建立了管理海洋利用和资源的法律秩序的基础。

《公约》为不同海区的各国规定了谨慎平衡和公平的一揽子权利和义务方案。它还体现了一种能够兼顾个别国家的各种利益,同时保护国际社会和全人类的共同利益的平衡。正如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在编写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决议时系统重申的那样,《海洋法公约》制定了法律框架,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在此框架内开展。它被正确地视为海洋的宪法,是有史以来通过的最强有力和最有远见的文书之一。它的规定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因此对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无论它们是否加入了《公约》。《公约》通过建立海洋法律秩序,促进了可持续发展以及所有国家之间的和平、安全、合作和友好关系。

《公约》规定了航行和飞越自由以及无害通过和过境通过的权利。它还包括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规则,以及关于海洋科学研究的规则,仅举几例。因此,包括内陆国在内的所有国家根据《公约》享有的自由和权利必须得到尊重。同样,也必须尊重《公约》规定的沿海国家对其海区、包括岛屿生成的海区的主权和主权权利。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都必须遵守海洋法的基本原则和规则,并应避免采取任何破坏区域稳定和安全的行动。我们还重申,所

有海洋权利主张都应根据《海洋法公约》提出并和平解决。

还必须回顾在海洋法领域由《海洋法公约》取得的一些关键里程碑。第一,《公约》解决了领海最大宽度的问题。因此,领海的宽度应根据《海洋法公约》确定。第二,《公约》成功地建立了解决争端的强制性程序,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加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第三,《公约》设立了三个新机构: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毫无疑问,这些机构为海洋法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还要回顾马耳他前任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尔维德·帕尔多大使的重要贡献,他是瑞典和马耳他国民,在1967年提出了历史性的提案,指出海底及其矿物资源是人类共同遗产。这项提案变成了《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中的众所周知的人类共同遗产原则。

该《公约》在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发展和有效执行国际法的路线图方面一如既往地具有切实意义。为此,执行该公约第十二部分以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及其海洋生物资源免遭污染和物理退化的重要性是无可争议的。在这一框架内,世界贸易组织的《渔业补贴协定》获得通过,它禁止有害的渔业补贴,是朝着海洋可持续性迈出的重要一步,同时,有效执行该《公约》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4和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基本前提。

沿海国和其他国家在《海洋法公约》所设不同海区内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也有助于建立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欧盟及其成员国遵守国际法、包括《海洋法公约》的规则,并敦促各国遵守有关海上安全和安保的国际协议。为此,有效执行该《公约》以及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各级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

国际社会正面临新的紧迫挑战。气候变化、海平面上升以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

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等问题肯定会在海洋法领域产生影响,而《海洋法公约》可以帮助处理这些问题。《海洋法公约》为海洋法特定领域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框架。它是一个具有生命力的工具。请允许我举例说明。根据《海洋法公约》,国际社会通过了两项执行协议,即:1994年《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它制定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有关深海海底的制度,还有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目的是制定《公约》第五和第七部分规定的有关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的条款。

关于当前根据《海洋法公约》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文书的谈判,国际社会可以再创辉煌。在8月份的最后一轮谈判中,我们非常接近达成协议。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政府间会议第五届会议续会定于2023年2月20日至3月3日举行。现在,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来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缔结一项雄心勃勃、普遍参与、有效、包容、公平、均衡和经得起未来考验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议。达成这样的协议将传递强有力的信息,表明多边体系运作良好,国际社会有决心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和加强国际海洋治理。急需采取行动应对海洋面临的诸多压力。欧盟及其成员国致力于确保谈判取得更多迅速的进展。我们欣见,现在有50个国家加入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雄心壮志联盟。我们呼吁所有尚未加入该联盟的国家考虑加入。

关于海平面上升与国际法的关系问题,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要再次祝贺国际法委员会及其研究小组迄今在这个对整个国际社会都非常重要的问题上开展的出色工作。欧盟及其成员国期待进一步讨论该问题的所有方面——涉及海洋法的方面以及与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群体有关的问题——同时顾及尊重《海洋法公约》的完整性的至

关重要性。因此,我们要重申,国际法委员会海平面上升挑战可能对策的任何议事工作需要符合并尊重该《公约》建立的法律框架。

大会承认《海洋法公约》对加强和平、安全、合作和所有国家间的友好关系、促进世界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以及海洋可持续发展的杰出贡献。40年前《海洋法公约》的通过标志着海洋法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然而,仍有大量工作要做。不应低估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等国际组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及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等其他进程在进一步发展海洋法方面的作用。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继续致力于遵守《海洋法公约》建立的海洋法律秩序,尊重该《公约》的完整性。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继续维护《海洋法公约》的完整性,遵守它的所有条款,并谴责任何企图限制、破坏或公然无视这一独特文书的做法。

弗朗西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首先,特里尼达和多巴哥赞同牙买加代表以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的名义以及危地马拉代表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缔约国的名义所作发言。

我要赞扬主席召开本次全体会议,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四十周年。我向他保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继续坚定致力于维护《公约》的原则,因此,我们履行公约义务的决心也同样毫不动摇,我国也认识到该《公约》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

请允许我肯定我的同胞和导师、已故的伦诺克斯·菲茨罗伊·巴拉,他曾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杰出的前外交部长、知名国际律师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前法官,他为编纂习惯国际法并将其载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开创性工作作出了杰出贡献。他为处理谈判期间遇到的特别棘手的问题构思出各种解决办法,这些问题多次威胁到导致这些无疑非常艰难的谈判停滞不前,他在该《公约》案文中纳入了保护和保障小岛屿和群岛国家——例如特立尼

达和多巴哥以及加勒比海各国——合法海洋利益的概念和原则，并将因此而被人们长久铭记。

《海洋法公约》与《联合国宪章》保持一致，促进维护世界海洋的法律和秩序，为所有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及其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行为制定了管理框架。该《公约》中载入了人类共同遗产的概念，这在当时是一个全新的革命性概念，规定深海海底之上和海底下资源的所有权和相关权利是普遍共享的——即属于国际社会所有会员国，无论某国是否拥有或缺乏技术能力来勘探和开发深海海底。因此，这种开发带来的任何利益今后都必须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随后制定的治理制度，与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平等分享。

《海洋法公约》的一个重要但有时会被忽略的方面是它对建立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独特贡献，它把用于保障航行自由——现代国际贸易的一项基本原则——的一套可预测准则和规则制度化。我们都充分意识到，海洋是地球上最大的生态系统，覆盖地球70%以上的面积，并且海洋资源对人类、自然和经济至关重要。海洋是我们的生命之源，支撑着人类生存和地球上所有生物的生存。在全球范围内，海洋是世界上最大的蛋白质来源，30多亿人依靠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维持生计。

总体而言，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拥有704公里的海岸线，海洋是陆地的15倍，这表明了海洋对我国的特殊价值。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约70%的人口居住在沿海地区，有形资产总价值的89%位于包括专属经济区在内的更广阔的沿海地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一直依赖其沿海和海洋资源为经济发展提供资金，主要是通过石油和天然气勘探、旅游业和渔业。渔业部门虽然对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要小得多，但也不能低估，因为它提供了生计、生存和营养的重要来源，特别是对我们社会中一些最脆弱的人来说。

因此，很明显，像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这样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严重依赖海洋及其资源生存。不幸的是，气候变化的影响继续破坏沿海和海洋环境。

极端的气候条件，如高于或低于正常的降雨强度和温度、风暴潮及风浪等，都影响了水和沉积物的质量。侵蚀和沉积物增加以及污染加剧改变了海岸线和地貌，造成财产损失，并影响生计和有活力的生态系统，如红树林、海草床和珊瑚礁，这些生态系统在维持水生生物方面具有连通性。此外，海洋酸化的影响阻碍了钙质生物和动植物物种的生长和发展，而这些生物和物种有助于保护海岸线和稳定沿海地区，从而支持经济活动。

在这方面，我要强调正在举行的根据《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的重要性。对于像我们这样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来说，因为其海洋环境具有动态和相互关联的性质，并注意到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发生的事情不可避免地会对任何特定国家的沿海水域产生影响，这样一项国际协议非常重要。我们认为，目前正在谈判的协议必须抓住机会进行变革，而不应只是反映、维持或巩固现状。它还应该提供一个机会来促进建立一个全面治理和包容性的海洋利用和管理制度。出于这一原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继续积极参与政府间会议进程，并代表加共体在有关环境影响评估的规定方面发挥了带头作用。

此外，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支持利用现有的融资机制，如全球环境基金，但有一项谅解，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目前在利用全球环境基金方面遇到的挑战将得到解决。我们还支持设立一个特别基金，以帮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实现该协议的目标，特别是关于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目标。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仍然乐观地认为，即将举行的政府间会议续会将是最后一次谈判会议，最终将敲定案文，并在2023年3月通过一项强有力、渐进和公平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协议。同时，我们敦促所有缔约国充分履行目前《公约》规定的义务。我们还期待在维护世界海洋法律和秩序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因此,我最后要强调普遍批准《海洋法公约》的必要性,并在这方面呼吁尚未签署《公约》的会员国为了保护生命、生计和实现可持续发展而签署《公约》。

**Vichankaiyakij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在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通过并开放供签署的本次重要会议上发言。我国代表团还重视我们的特邀发言者就国际法体系中的这一重要支柱发表的观点和见解。40年来,《海洋法公约》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它对我们的海洋、我们的生活方式以及国家间和平关系的重大意义是无可争辩的,也是巨大的。很难想象没有《海洋法公约》帮助提供的秩序的现代世界是什么样子。《公约》不仅寻求平衡各国——无论是沿海国家、内陆国家、群岛国家还是地理不利国家——的利益,而且还规定保护所有国家的权利和自由,并规定了它们的义务和责任(从对其领海的主权到公海自由,包括航行和飞越自由;从获取海域资源到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同时尊重环境。

在我们纪念《海洋法公约》通过并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之际,泰国愿强调以下几点。

首先,海洋的安全、安保和可持续性以及进出海洋对泰国至关重要。世界主要水域和海上航道是我们赖以实现互联互通、商业、资源和生计的生命线。泰国感到自豪的是,自我们担任主席的第一次海洋法会议以来,它一直是发展和编纂海洋法的谈判进程的积极成员。我们继续在随后的谈判中发挥了建设性作用,这些谈判最终导致成功地缔结了海洋宪法。今天,作为《公约》缔约国,泰国仍然致力于履行其义务,并支持有效执行这项重要的法律文书,以确保海洋各方面的可持续性。因此,我们也期待《公约》得到尊重和有效执行。

第二,在我们努力推进海洋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时,寻求《公约》的指导符合我们的利益。《海洋法公约》载有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的法律规定,在我们规划迈向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4时,这些规定可作为重

要参考。有鉴于此,泰国欢迎2022年联合国海洋会议取得成果。我们随时准备与国际社会合作,改善海洋及其生态系统的健康、生产力、可持续利用和复原力。

第三,鉴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现有和潜在影响,泰国认为,需要加强各国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建设性接触,以促进和增强对海洋科学技术的认识与了解。这样做,包括知识转让和供资,将提高各国在海洋环境保护领域的的能力,如监测和监视稀有和濒危海洋物种或防止海洋生物多样性退化——包括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造成的退化——的能力。

就泰国而言,我国主动采取行动,在区域一级处理海洋废弃物问题,包括根据南海海洋环境保护合作活动的最佳做法和不具约束力的准则开展活动,以提高认识,增强在解决海洋废弃物问题上的区域合作。我们还制定了一项旨在防止、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国家行动计划,以支持和确保可持续渔业。

第四,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泰国欢迎今年早些时候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取得进展。我们期待政府间会议明年复会,希望该法律文书一旦缔结并生效,将有助于更成功地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使海洋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为所有国家所共享。在此过程中,我们认为,《海洋法公约》所载人类共同遗产的重要原则应体现在这一新文书中。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国际海洋法法庭、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所做的工作。这三个机构为使《海洋法公约》能够应对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等常规和非常规挑战作出了重大贡献。展望未来,泰国确信,《海洋法公约》将继续为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作出贡献。有鉴于此,我们谨再次发出呼吁,鼓励尚未加入《公约》的其他国家加入该公约。

**Khng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新加坡是一个小岛国，其历史、人民和经济与海洋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新加坡位于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这两条主要的航运干线和南中国海沿岸，是全球主要的海运枢纽和世界上最繁忙的转运港。不用说，我们的生存和繁荣取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能否得到全面、有效执行。所有海洋权利主张都必须符合《海洋法公约》全面的相关规则，必须尊重并遵守《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各项自由、权利和义务。

《海洋法公约》是海洋宪法。它规定了在海洋中开展一切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它为海洋治理带来了秩序和可预测性。时至今日，它仍然是联合国通过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来处理全球公域复杂问题的最大成就之一。

新加坡引以为豪的是，我们为《海洋法公约》的制定作出了贡献，最值得一提的是，许通美大使从1981年起一直担任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直至会议结束。值此大会纪念海洋治理方面的多边主义和法治的关键时刻之际，应强调《海洋法公约》的以下方面，这些方面对新加坡这样的小岛屿国家至关重要。

第一，《海洋法公约》通过其关于海洋区域及其相关自由、权利和义务的全面和普遍接受的规则及其全面的争端解决制度，为国际和平、安全与可持续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这些规则对于维持贸易路线和海上交通线的开放尤为至关重要。每个国家，无论位于全球北方还是南方，都受益于此，特别是在目前这种导致全球供应链紧张的地缘政治气氛下。

第二，《海洋法公约》赋予各国保护和保持海洋环境的明确义务。在国际社会应对史无前例地急剧恶化的海洋和气候健康状况的过程中，我们必须在协调我们的努力以解决后果复杂、广泛的问题时，考虑到《海洋法公约》的规定。这些问题包括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退化、海平面上升、塑料污染、生物

多样性丧失、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以及海洋酸化。

第三，《海洋法公约》的规则虽然严格，但具有足够的灵活性，能够适应和应对与海洋治理有关的新的事态发展和挑战。在这方面，我们感到荣幸的是，正在根据《海洋法公约》就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政府间会议主席由新加坡人李丽娜大使担任。新加坡赞扬迄今在谈判一项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条约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呼吁各国代表团为在2023年谈判恢复时缔结一项雄心勃勃、经得起未来考验的条约而努力。

纪念《海洋法公约》通过暨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是忙碌的海洋“超级年”的又一件大事。在多边主义和我们的全球公域受到严重威胁之时，《海洋法公约》的持久性和成功提醒人们注意国际法治的至关重要性。新加坡将继续坚定不移地支持《海洋法公约》及其作为海洋宪法的地位。我们期待庆祝该公约通过五十周年和以后的里程碑事件。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表示，新加坡赞赏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作为《海洋法公约》秘书处所做的工作及其为支持全面、有效执行《海洋法公约》所做的不懈努力。

**李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地同各位成员一起庆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暨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我认为，今天的活动对我们海洋法界的所有人都具有特殊意义，因为我们要反思成就以及违背愿望和期望的失败，并重申，我们决心建立强化的有效法律秩序，应对海洋面临的新挑战。俗话说，历史是对过去对于我们的意义所作的诠释。在我们前进的道路上，没有我们不能从中吸取教训的过去。不可否认，过去与未来息息相关。

《公约》序言阐明了《公约》的远大目标。这就是建立能够解决一切与海洋法有关的问题的统一

法律秩序。大会堂中多数代表团,包括我国代表团,都认为过去四十年来《海洋法公约》一直起着海洋宪法的作用,其范围无所不包,成员几乎包括世界各国,并具有灵活性,纳入了国际法相关规则的发展。《公约》还配有能够确保连贯和高效执行的体制机制,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此外,还有两项执行协定获得通过并已生效。

第十五部分所设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判例是该法律领域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总体上,尽管《海洋法公约》存在种种缺点,但我们仍可以说,它成功地巩固了海洋方面的统一法律秩序,同时使各国对海洋方面的法治产生了坚定信念。不过,正如前面许多发言者已经指出的那样,鉴于各种现有和新出现的挑战极为严峻,我们没有多少可以自满的余地。现在,我们应当像40年前所做的那样,本着相互理解与合作的精神,准备共同航行穿过未知水域。

在某些地区,和平利用海洋仍然受到威胁。各国在权利重叠的海域享有的权利和负有的义务需要进一步澄清和指导。我们尚待达成并执行一项能被所有国家接受的关于公平和高效利用海洋资源的文书。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尤其是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不断受到包括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以及过度捕捞在内的多种因素的威胁。

海洋方面的全球紧急情况,例如海平面上升和海洋酸化,早就偏离预期路径。毫无疑问,这种挑战属于《公约》宽泛的职权范畴的一部分,但海洋现状要求我们更加仔细和深刻地审视《海洋法公约》制度是否强而有力,足以应对当前挑战。

我们必须铭记,我们从《公约》本身的行文中找不到明确的答案。正如约30年前阿尔维德·帕尔多大使曾经说过的那样,在一些问题上,《公约》的规定往往含糊不清、模棱两可,甚至保持沉默。虽然《公约》框架可以容纳在《公约》通过时未预料到的新现象,但更多时候,作为海洋宪法的《海洋法公约》存在的空白还得由海洋法界来填补。

在这方面,《海洋法公约》提供的体制机制在很大程度上发挥了作用,制定详细的规则和条例,并结合时代变化解释和适用《公约》。然而,最终还得由各国赋予这些努力以合法性,并在事实证明这些空白太大时制定新的协定。

本着这一精神,同前面各位发言者一样,我不能不提到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而进行的谈判。今年,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接近于缔结这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这将成为《海洋法公约》历史上又一个里程碑。

韩国坚信,这项崇高事业应仍然是海洋法界的最高优先事项,直至完成,以便不仅造福人类当代,而且还造福子孙后代。我们应当本着紧迫感和最大灵活性共同行动。在充满感激、进行反思和下定决心的这个时刻,大韩民国重申致力于维护《海洋法公约》,继续建设性参与这项举措,以确保《海洋法公约》制度继续与时俱进,有助于我们为海洋创造可持续的和平未来。

什切爾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波兰高兴地同各位成员一道庆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通过四十周年。

我们谨以本国名义发表一些意见,以此强化欧洲联盟观察员以及越南代表以一个国家集团名义对《海洋法公约》表达的支持。

正如已经说过的那样,《公约》构成一个法律框架,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在这个框架内开展。出于这个原因,《公约》被广泛视为海洋宪法,是旨在编纂和逐步发展海洋法的空前努力的结果。过去40年来,《公约》是曾经通过的最全面和最有远见国际文书之一。《公约》多数规定总体上反映习惯国际法,因此对所有国家都有约束力。

波兰相信《公约》框架内海洋法的发展将会继续。我们希望明年将取得成果,在联合国主导下通过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

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的执行协定。这项未来协定将加强处理目前至关重要问题的现有法律框架,例如建立海洋保护区的机制、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必要程序以及有关可持续利用海洋遗传资源的规则。最后,为了制定一项平衡公允的条约,将就海洋遗传资源的惠益、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等问题作出规定。

波兰认为,《公约》所有缔约方都有责任秉诚适用《公约》各项规定,并在必要时遵循为和平解决争端而设定的程序。本着这一精神,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继续共同努力,维护《海洋法公约》的完整性,执行其所有规定。

**桑托斯·马拉韦尔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很荣幸在今天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四十周年的全体会议上向大会发言。

首先,西班牙王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名义所作发言,冰岛代表以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各成员名义所作发言,以及越南代表以一组国家的名义所作发言。

西班牙以本国的名义发言,是要强调我们今天纪念的这项公约对西班牙和整个国际社会的重要性。这项公约被恰如其分地称为海洋宪法。

西班牙有大约7880公里的漫长海岸线和两个群岛:加那利群岛和巴利阿里群岛。我国拥有直布罗陀海峡海岸线,这是世界上最繁忙的航道之一,还有一支捕鱼船队,它是我国社会经济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很容易理解为什么海洋法对西班牙特别重要。正是出于这一原因,西班牙积极参加了国际联盟和联合国召开的海洋法起草会议,并在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上作为支持海洋划界等距离原则的国家集团的协调员发挥了关键作用。

尽管西班牙因为该公约关于海峡的规则和条例而在表决中弃权,但这并不妨碍我国承认该文书的重要性,它无疑是管理海洋及其资源使用和养护的国际制度的基础。西班牙于1997年批准了该公约以

及载于1994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和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公约主要执行文书。该公约的审查会议将于明年举行,它对于确保可持续渔业至关重要,而可持续渔业是西班牙渔业部门的关键。

该公约对海洋治理作出了重大贡献,尤其是为此建立了多个机构。首先是国际海洋法法庭。西班牙承认其强制管辖权,并在2002年发表声明,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我们荣幸地出席了两个法院的诉讼和咨询程序,这清楚地表明西班牙完全支持在常设国际法院中强制解决争端,加强这些法院无疑将有助于改善国际法制度。

第二,我们重申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极其重要的意义。它细致而值得称道的工作帮助了包括西班牙在内的若干国家在坚实的科学和法律基础上行使扩展大陆架的权利。

最后,我们不能不提到国际海底管理局过去25年来的工作,尤其是它为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而制定的《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及其战略研究优先事项。西班牙作为管理局理事会的成员,继续强调,管理局需要有效管理未来所有的海底采矿,尤其是要有效确保保护海洋环境,有效开展检查和监督——这是西班牙代表团在当前谈判中与其他代表团一起处理的两个问题。西班牙将继续与这些机构合作,并认为国际社会应该特别关心其维护问题。

最后,西班牙强调《海洋法公约》的有效性、现实性和重要性——该公约正是在40年前的今天通过的。同样,我们认为,它应该仍然是本着建设性精神克服未来挑战的坚实基础。这也必须适用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谈判,西班牙坚定致力于此。我们希望它将于明年获得通过。

我们还希望该公约继续发挥作用,为应对海平面上升及其对沿海国家的影响等其他挑战提供坚实的基础。西班牙将继续建设性地努力,确保能有一个顾及国际社会所有利益和需求的安全、公平制度来管理海洋。

**纳瓦埃斯·奥赫达夫人**(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代表智利政府,感谢大会主席组织今天的会议,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通过四十周年。

我国代表团赞同危地马拉代表以属于公约缔约国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发言,并谨以本国名义补充几点意见。

《海洋法公约》是规范各国海洋权利和义务的具有约束力的主要文书。它通常被称为海洋宪法。智利自豪地成为参与起草和制定国际海洋法的国家之一,例如通过制定1952年《圣地亚哥宣言》,它是该公约文本中专属经济区原则的基础。

智利努力促进和参与海洋和土地养护工作。我们力求在我们称之为蓝绿外交的政策中反映这一愿景,该政策试图凸显影响我们星球的三重危机,具体表现为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对海洋的威胁。

智利借此机会强调该公约设立的机构。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工作。智利向这两个机构寻求协助。我们认可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并继续积极参加其会议。我们除了肯定它的工作,还想让国际社会、尤其是《海洋法公约》缔约国记住,我们有责任把这一区域作为人类共同遗产来保护。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在这方面采取预防原则或方法,也有必要在只要没有科学证据或管理局缔约国商定的条例的情况下,就禁止在该区域采矿,以便根据该公约第145条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

智利希望,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

书的谈判将圆满结束,这样我们就能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取得进展。人类理应有一项强有力的协定,协调所有国家在保护海洋环境方面的利益和义务,以期于子孙后代保护海洋生态系统。

最后,智利赞扬秘书长作为《公约》保存人在法律事务厅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支持下,努力协助各国执行《海洋法公约》。

**钱德拉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作为世界上最大的群岛国,印度尼西亚认为海洋是团结而不是分裂的因素。对印度尼西亚来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至关重要。它在海洋法领域针对群岛国采用了一种新的法律制度。直到今天,它仍然是一股强大的团结力量,将各国联系在一起。

《公约》为海洋建立了法律秩序,促进和平利用海洋、公平有效利用海洋资源以及研究、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这也是各国成功地集体努力编纂和逐步制定国际海洋法规则的生动例子,证明了多边主义行之有效。

我们现在正在纪念《海洋法公约》通过四十周年。这是对联合国和国际法胜利的庆祝。然而,《公约》在应对新的挑战方面仍然存在明显不足,这些挑战包括海上跨国犯罪的演变、海底勘探的技术进步、海上工人的人权和劳动保护以及气候变化、特别是海平面上升的不利影响等。我们必须应对这些挑战,才能确保我们的海洋仍然是和平与繁荣的海洋。在这紧要关头,请允许我传达四个要点。

第一,《海洋法公约》将继续是塑造各国海洋行为的主要规范。《海洋法公约》是海洋的宪法,提供了具有普遍性和统一性的强有力的法律框架,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在该框架内进行。因此,必须维护《公约》的完整性。必须忠实和完整地执行该文书。

第二,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海洋法公约》为和平解决《公约》的解释和适用方面的分歧提供了

途径,包括强制解决争端以及通过仲裁和裁决解决争端。《公约》还设立了国际海洋法法庭,事实证明,该法庭是对国际法院的有益补充。

第三,《海洋法公约》促进海事部门的合作。改善海事合作对于建立信任至关重要,最终会为建立和平与安全的海洋方面的战略信任奠定坚实基础。为促成以海洋为基础的解决方案创造适当的环境需要三个关键组成部分:海洋技术转让、能力发展和资源调动。此外,必须通过制定和执行蓝色经济战略和行动计划,加强《海洋法公约》的充分有效执行,应对气候变化对海洋的不利影响。

我们必须确保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始终与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努力相辅相成。我们必须证明,多边主义今天仍然行之有效。在这方面,东南亚国家联盟《印度-太平洋展望》以及群岛和岛屿国家论坛就是这种协作努力的例子,印度尼西亚热切希望促进这种努力。

最后,在承认各国在发展海洋法方面的特殊情况的同时,还必须确保在新出现的海洋法文书中纳入并顾及诸如群岛国等具有特殊性的国家的利益,特别是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多样性和“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方面。这些努力必须遵循人类共同继承、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根据不同国情确定各自能力的原则。

《海洋法公约》也许并不完美,但它仍然是我们海洋法律秩序的最佳保障。将我们的范式转变为合作,对于确保《海洋法公约》在未来几十年基于规则的海洋治理中提供稳定和安全至关重要。印度尼西亚仍然致力于维护《海洋法公约》,并将为此目的利用其在国际、区域和双边论坛上的影响力和发言权。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本次会议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们将于今天下午3时在大会堂听取纪念会剩余发言者的发言。

下午1时散会。